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陈林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森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0,237,9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5%），通过宁波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德投资成长动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2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陈林森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或通过宁波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德投资成长动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森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林森

2、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林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237,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5%；通过宁波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德投资成长动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和德成长动量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通过东吴证券-招商银行-东吴苏大维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5,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陈林森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陈林森通过和德成长动量基金间接持有的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陈林森减持其直接持有股份及通过和德成长动量基金间接持有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森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依法及时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林森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森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

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陈林森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8日